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19-052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9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0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的董事13人,实际表决的董事1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配股发行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照上市公司配股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认真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配股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申请配股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配股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配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原股东配售股份(配股)的方式进行。

表决结果: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3、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本次配股拟以实施本次配股方案的股权登记日(配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每10股配售不超过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若以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总股本3,365,447,047股为基数测算,本次配售股份数量为不超过1,009,634,114股。

本次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转增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动,则配售股份数量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最终配股比例和配股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4、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1)定价原则

1、参照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上的价格、市盈率及市净率等估值指标,并综合考虑公司发展与股东利益等因素;

2、考虑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量;

3、遵循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原则。

(2)配股价格

本次配股以刊登配股说明书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算术平均数为基数,采用市价折扣法确定配股价格,最终配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5、配售对象

本次配股配售对象为配股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配股方案后另行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6、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配股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配股完成后的全体股东依其持股比例享有。

表决结果: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7、发行时间

本次配股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规定期限内择机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

表决结果: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8、承销方式

本次配股采用代销方式。

表决结果: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9、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具体规模视发行时市场情况而定),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以支持未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方面:

募集资金投向	拟投入金额
固定收益类自营业务	不超过30亿元
融资融券业务	不超过15亿元
对子公司增资	不超过5亿元
信息系统建设、风控合规体系建设	不超过1.5亿元
其他营运资金安排	不超过3.5亿元
合计	不超过55亿元

表决结果: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10、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配股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11、上市地点

本次配股完成后,获配股票将按照有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表决结果: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配股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配股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配股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配股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配股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配股的顺利实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根据股东大会决议,结合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配股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本次配股实施时间、配股比例和数量、配股价格、配售起止日期、实际募集资金规模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项;

2、根据国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配股制定的新规定、指导意见和政策、市场情况和公司的实际需要,在必要时根据维护公司的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及本次配股的宗旨,对本次配股的方案作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配股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除外),包括但不限于调整本次配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及其实施进度、调整配股比例和数量、配股价格等内容;

3、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本次发行的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4、签署、递交、修改、呈报、执行与本次配股相关的合同、协议、说明、声明、承诺和其他法律文件,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5、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本次配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

6、在本次配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配股发行的股票的股份登记,以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等相关事宜;根据本次实际配股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相应条款、办理验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有关备案手续等相关事宜;

7、若发生因主要股东不履行认购配股股份的承诺,或者配股代销期限届满,或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售数量百分之七十等原因导致本次配股无法实施,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经认购的股东;

8、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配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股东带来极其不利后果时,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酌情决定配股发行计划延期实施或者撤销发行申请;

9、办理与本次配股有关的其他事项;

10、授权董事会在获得以上所载各项授权的前提下,除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将上述授权事项转授予董事长、总裁或董事会秘书单独或共同全权处理本次配股发行的相关事宜。

上述第5项、第6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办理完毕期间内有效,其他各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方案如下:

1、发行主体、发行方式及发行规模

本次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由本公司作为发行主体,若发行融资债权资产支持证券则本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

债务融资工具按相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人民银行及其他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以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的形式在中国境内向社会公开发行,或按照中国证监会、人民银行相关规定向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

在确保公司各类风险控制指符合相关要求、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上限要求的前提下,全部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规模合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期末经审计净资产额的200%,以发行完待偿还总额计算(含当前已发行待偿还债务融资规模,不含债券回购、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产品)。

每次具体发行主体、发行规模、发行时机、分期和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在前述范围内全权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2、债务融资工具品种

本议案所指的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1)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的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金融债;(2)在证券交易所公开及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含永续次级债券)、次级债券、短期公司债券、融资债权资产支持证券(ABS);(3)收益凭证、收益权转让、同业拆借;(4)金融行业监管机构许可的、证券公司可发行的其他融资品种。

本议案所涉的债务融资工具均不含转股条款,不与公司股票及其任何权益衍生品挂钩。

本次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及具体清偿地位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3、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

本次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均不超过10年(含),但发行永续债券的情况除外,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期限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4、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

本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及其计算和支付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承销机构(如有)协商,并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依照债务融资工具利率管理的有关规定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5、担保及其他安排

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由本公司及/或第三方提供(反)担保、出具支持函的,按每次发行结构而定,具体提供(反)担保、出具支持函的安排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按每次发行结构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公司业务营运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公司债务和/或项目投资等用途。各融资工具的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业务和经营需求确定,并符合金融行业监管部门或交易场所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7、发行价格

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价格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依照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8、发行对象及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认购条件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及/或个人投资者及/或其他合格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等依法确定。

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可向公司股东配售,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等依法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9、债务融资工具上市或转让

就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申请上市或转让(如涉及)相关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发行时市场情况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10、债务融资工具的偿债保障措施

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公司可根据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要求(如适用)采取如下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表决结果: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11、融资债权资产支持证券所涉基础资产买卖

同意公司将基于融资融券业务合同项下的融出资金债权和其他权利及其附属担保权益转让给计划管理人设立的融资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表决结果: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12、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如果董事会及/或公司经营管理层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或部分发行,且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的(如适用),则公司可在该等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或有关部分发行。

表决结果: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13、本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事项

为有效协调本次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及发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发行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决议,根据公司和相关债务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发行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主体、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和发行方式、发行条款、发行对象、期限、是否一次、多次或分期发行或多品种发行,以及各次、各期及各品种发行规模及期限的安排、面值、利率的决定方式、定价方式、发行安排、(反)担保函或协议、支持函安排、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具体配售安排、募集资金用途、登记注册、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上市和/或转让及上市和/或转让场所、降低偿付风险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等与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

(2)决定聘请中介机构,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反)担保函或协议、支持函或债券契约、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受托管理协议、清算管理协议、登记托管协议、上市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等)以及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证券上市地的上市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3)为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选择并聘请受托管理人、清算管理人,签署受托管理协议、清算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则(如适用);

(4)办理本次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一切申报、上市、转让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上市、转让及本公司、发行主体及/或第三方提供(反)担保、支持函的申报材料,签署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办理每期融资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申报、发行、设立、备案以及挂牌和转让等事宜;

(5)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与本次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本次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6)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其他相关事项;

(7)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授权基础上,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务。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或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孰早之日止(视届时是否已完成全部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而定)。若公司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的(如适用),则公司可在该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或部分发行,就有关发行或部分发行的事项,上述授权有效期延续到该等发行或部分发行完成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向国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国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借款额度,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符合相关监管规定的条件下,在前述借款额度内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并实施具体的借款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国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资金需求及业务开展情况确定具体借款模规及期限;根据市场利率和公司资金融资成本等因素综合确定借款利率等。

表决结果: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说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国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19-053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9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0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的监事5人,实际表决的监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配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原股东配售股份(配股)的方式进行。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3、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本次配股拟以实施本次配股方案的股权登记日(配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每10股配售不超过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若以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总股本3,365,447,047股为基数测算,本次配售股份数量为不超过1,009,634,114股。

本次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转增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动,则配售股份数量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最终配股比例和配股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4、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1)定价原则

1、参照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上的价格、市盈率及市净率等估值指标,并综合考虑公司发展与股东利益等因素;

2、考虑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量;

3、遵循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原则。

(2)配股价格

本次配股以刊登配股说明书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算术平均数为基数,采用市价折扣法确定配股价格,最终配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5、配售对象

本次配股配售对象为配股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配股方案后另行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6、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配股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配股完成后的全体股东依其持股比例享有。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7、发行时间

本次配股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规定期限内择机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8、承销方式

本次配股采用代销方式。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9、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具体规模视发行时市场情况而定),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以支持未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方面:

募集资金投向	拟投入金额
固定收益类自营业务	不超过30亿元
融资融券业务	不超过15亿元
对子公司增资	不超过5亿元
信息系统建设、风控合规体系建设	不超过1.5亿元
其他营运资金安排	不超过3.5亿元
合计	不超过55亿元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10、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配股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11、上市地点

本次配股完成后,获配股票将按照有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19-054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公司”或“本公司”)拟向原股东配售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配股”或“本次发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公司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就本次配股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现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配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具体规模视发行时市场情况而定),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以支持未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

(一)主要假设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行业情况等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配股比例为每10股配售3股,以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365,447,047股为基数测算,本次配股数量按最大可配售数量1,009,634,114股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4,375,081,161股。

3、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55亿元(具体规模视发行时市场情况而定),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本次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假设本次配股于2019年12月31日完成(上述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募集金额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5、考虑到公司业绩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以及业务发展状况等因素影响,未来公司整体收益情况较难预测。2018年本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6.7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6.74亿元。假设本公司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在2018年基础上分别按照增长0%、增长10%以及下降10%等三种情景进行测算。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6、不考虑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假设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股份回购等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二)对本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对本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8年/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2019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3,365,447,047	3,365,447,047	4,375,081,161
假设一: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较2018年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74,129,517.75	674,129,517.75	674,129,517.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03	0.2003	0.15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03	0.2003	0.1541
假设二: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较2018年增长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74,129,517.75	741,542,469.53	741,542,469.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03	0.2203	0.16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03	0.2203	0.1695
假设三: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较2018年下降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74,129,517.75	606,716,565.98	606,716,565.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03	0.1803	0.13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03	0.1803	0.1387

注: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编制,同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二、关于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通过有效配置资本,及时有效地将募集资金投入使用,从而实现合理的资本回报水平。由于发展主营业务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在本次配股发行完成后可能出现下降。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有所摊薄的风险。

三、本次配股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增加净资本有利于公司应对行业竞争新格局

随着我国资本市场改革不断推进,证券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一方面,证券行业“大者恒大、强者恒强、头部集中”的竞争格局正加快形成,马太效应不可逆转,资本实力雄厚、经营规模领先的大型证券公司将占据行业发展的制高点。另一方面,证券行业对外开放有序推进,随着对外资进入金融业的投资比例限制不断放开,跨国金融机构将依托全球资源、成熟的客户服务模式和灵活快速的创新能力,对行业当前的业务管理机制与客户服务模式造成冲击。只有具有雄厚资本实力、规模领先的证券公司,才能在新的变局中把握机遇。面对日趋激烈的行业竞争,公司需要进一步增强资本实力,为各项业务的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应对我国证券行业竞争的新格局。

(二)增加净资本有助于公司扩展业务规模,提升竞争地位

证券行业是与资本规模高度相关的行业,资本规模在较大程度上影响着证券公司的竞争地位、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与发展潜力,是决定证券公司未来发展的关键因素。在现有的以净资本为核心的行业监管体系下,证券公司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自营业务、直投业务、国际业务等业务的发展都与净资本规模密切相关。证券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充足的资本金支持。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统计,2018年末,本公司净资产及净资本排名分别在第20位及第26位,与行业领先证券公司仍存在一定差距。公司目前的净资本水平制约着公司业务的拓展,公司迫切需要通过股权再融资扩展业务规模,优化业务结构,提升竞争力。

(三)增加净资本有助于公司增强风险抵御能力

证券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与其自身的资本规模密切相关。2016年10月1日实施的修订后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及配套规则,进一步完善以净资本为核心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体系,证券公司相关业务资质的取得、业务规模的大小与其净资本实力直接挂钩。雄厚的资本实力还是证券公司抵御风险、实现稳健发展的重要基础。只有保持与业务发展规模相匹配的资本规模,才能更好的防范和化解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各种风险。因此,公司拟通过本次配股增加资本金,以增强风险抵御能力。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本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本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不超过55亿元(具体规模视发行时市场情况而定),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以支持未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支持公司各项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净资本监管要求和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的业务发展动力和风险抵御能力,提升竞争优势和盈利水平,并为公司股东创造合理、稳定的投资回报。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公司现任经营管理层均长期从事证券行业相关管理工作,在对公司业务至关重要的战略规划、财务管理和业务运营等领域拥有丰富的经验。员工队伍方面,公司历来注重员工专业素质的培养和外部优秀人才引进工作,成立了专门的培训组织、协调机构,通过多层次的培训系统,打造了一支专业化的员工队伍,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对人才的需要。

本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技术的规划、建设和发展,不断加大信息技术投入,持续推进证券信息技术创新,已搭建了行业领先的客户交易、营销服务、风险管理、领导决策、内部办公等多个应用体系,有力地保障和促进了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未来,本公司将结合行业信息技术发展动向,继续加大对信息技术的投入,进一步提升公司信息技术能力。

在充分发挥安徽地区区域优势的基础上,本公司形成了“立足安徽,面向全国”的网点和业务布局。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拥有140家证券营业部,为公司开拓新市场、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品牌知名度、提高市场竞争力奠定了良好基础。

五、本公司关于填补回报的措施

针对本次发行可能使原股东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的情况,本公司将遵循和采取以下原则和措施,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进一步提升本公司经营效益,充分保护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注重中长期股东价值回报。

(一)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本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

本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经纪业务、投行业务、自营投资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证券信用业务等。受证券市场深化发展推动,近年来公司上述主营业务收入稳定增长,共同驱动了公司业绩的稳步发展。

本公司经纪业务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客户利益至上”服务理念,以提高客户服务水平为中心,在加强营销团队建设的同时,强化线上线下业务联动,不断丰富完善产品线,满足不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利用金融科技手段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一站式综合金融服务,为客户创造价值,实现自身发展。证券信用业务坚持稳健经营与业务拓展并重,主动加强风险防控,不断丰富完善动态管理理念,建立科学合理的风险评估框架机制,提高灵活自主定价能力,实现融资融券等业务的快速增长。投行业务立足服务实体经济,着力打造大投行格局,强化内部各板块业务合作,优化收入结构,保持收入稳定增长。自营投